长岛综合试验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公共服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服务内容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有关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	3700002018002	公共服务	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第五条：“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第六条：“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第九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和建议。”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第二十一条：“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第二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按照上级行政机关的部署，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 2.【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第一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第二条：“依法依规明确政务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第六条：“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第二十条：“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办公厅（室）是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地区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	区（县）	负责本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的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开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 2.依法依规向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	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对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需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依法答复处理的，可以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第五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三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试行）》（鲁政办发〔2010〕70号）第六条：“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先选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对主要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条例》、《办法》等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1.不公开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2.不编制、公布或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3.形成或者变更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未在20个工作日内公开的；4.未在每年3月31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5.未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场所提供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6.对所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而不发布、不澄清的。第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取消当年评先选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条例》、《办法》等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1.不依法受理申请人申请的；2.不按照规定的方式和期限答复申请人的；不向来办事人员解释有关办事政策、法规依据、办事程序和要求，并故意刁难的；3.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未征得第三方同意的；4.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要求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予以更正，应该更正而不予更正的；5.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第八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先选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条例》、《办法》等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1.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2.在公开政府信息前，未依法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的；3.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政府信息，未经批准发布的；4.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5.不遵守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办事推诿，私自收取、截留、滞留公文或申办资料，多次受到投诉，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6.拒绝、阻挠、干扰依法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落实监督检查决定、要求的；7.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8.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结果连续两年为不满意等次的。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本办法第六、七、八条行为之一，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2	负责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相关信息查询	3700002018003	公共服务	1.【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16年4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教练员档案，使用统一的数据库和管理软件，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教练员信息。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是教练员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的量化考核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考核结果。” 2.【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8号）：“推进公安、交通运输部门监管信息共享和公开。向社会公布驾驶培训机构培训质量情况、学员投诉率。”	区（县）	向社会公开本辖区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相关信息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16年4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3	负责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相关从业信息查询	3700002018004	公共服务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9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2016年4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提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相关从业信息的查询服务。”	区（县）	向社会提供本辖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相关从业信息的查询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9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2016年4月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其他违法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4	监督实施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建设科技以及智慧住区、智慧建造等的政策、规划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科普宣传	3700002017040	公共服务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2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订）第八条：“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建筑节能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知识的宣传，增强公众的建筑节能意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绿色建筑行动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0号）：“四、保障措施。(七)开展宣传培训。采用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典型案例等，将绿色建筑行动作为节能宣传周、科技活动周、城市节水宣传周等活动的重要宣传内容，倡导绿色消费理念，普及节能知识，营造开展绿色建筑行动的良好氛围。” 3.【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71号文件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28号）：“四、保障措施.（四）开展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示范项目建设，在省有关奖项推荐评选中增加装配式建筑的内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报刊、电视、电台、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发展装配式建筑有关知识和经济社会效益，提高社会认同度，营造各方共同关注、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	区（县）	开展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相关知识普及宣传。	直接实施责任： 1.开展节能宣传周，集中科普宣传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相关知识，提升民众节能意识，倡导绿色生活。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5	监督实施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	公布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	3700002017055	公共服务	1.【部委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2.【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二、大力推进以公共租赁住房为重点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一）重点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面向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供应，单套建筑面积以40平方米左右的小户型为主，满足基本居住需要。租金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按照略低于市场租金的原则合理确定。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对于完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引导合理住房消费、缓解群众住房困难，实现人才和劳动力有序流动、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公共租赁住房供应，人口净流入量大的大中城市要提高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比重。（三）加快实施各类棚户区改造。棚户区（危旧房）改造要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发挥多方面积极性，改造资金由政府适当补助，住户合理负担。国有林区、垦区和工矿（含煤矿）棚户区改造，企业也要安排一定的资金。棚户区改造要尊重群众意愿，扩大群众参与，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区（县）	公布本级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棚改项目认定标准，规范公租房申批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公开棚户区改造计划和公租房分配情况。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进度、公租房分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部委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三条：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第六条（三）住房城乡建设部、监察部等有关部门要建立约谈和问责机制，对项目资金土地不落实、政策措施不到位、建设进度缓慢地区的政府负责人进行约谈。对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地区，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要视情况对其政府负责人进行问责。要严格规范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程序，加强资金监管。对在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和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要依法依纪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6	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建档案利用服务	3700002017061	公共服务	1.【法律】《档案法》第八条：“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各类档案馆，是集中管理档案的文化事业机构，负责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各分管范围内的档案。”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 2.【部委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住建部令第47号修订，2019年3月13日实施）第三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国家档案部门的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同级档案部门的监督、指导。”第十条：“城建档案馆应当积极开发档案信息资源，并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向社会提供服务。” 3.【部委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住建部令第47号修订，2019年3月13日实施）第三条：“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收集、保管、利用等具体工作，由城建档案馆或者城建档案室（以下简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第十六条：“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资料的使用制度，积极开发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资源，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提供服务。”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城建档案利用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制定城建档案利用服务相关制度、程序，主动公示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城建档案利用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7	组织指导全区人防通信警报、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人防专业资质企业信息查询	3700002099004	公共服务	1.【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三、运用大数据提高为市场主体服务水平。（五）提高信息服务水平。鼓励政府部门利用网站和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紧密结合企业需求，整合相关信息为企业提供服务，组织开展企业与金融机构融资对接、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等活动。充分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作用，为司法和行政机关、社会信用服务机构、社会公众提供基础性、公共性信用记录查询服务。”	区（县）	负责区（县）级人防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人防专业资质企业信息提供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8	负责组织开展人防科研、宣传、教育工作	青少年防空防灾技能实践训练	3700002099005	公共服务	1.【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共青团山东省委、山东省妇女联合会、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在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增加防空防灾技能训练内容的通知》（鲁防发〔2014〕4号）“五、几点要求。（三）积极协调密切合作。防空防灾技能训练由人防和教育主管部门负责，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所在单位具体组织实施。政府应急办、团委、妇联、科协等相关部门要搞好协调、密切配合，共同研究在青少年素质拓展教育中增加防空防灾技能训练的内容、增设相应训练器材与场所的计划方案，因地制宜地落实训练设施建设和训练器材配置，积极协助教学，及时解决教育训练中出现的问题，共同组织好青少年防空防灾技能实践训练。”	区（县）	组织本辖区内的青少年开展防空防灾技能实践训练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9	负责组织开展人防科研、宣传、教育工作	人民防空宣传教育	3700002099006	公共服务	1.【中央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深入推进人民防空改革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发〔2014〕15号）第18条:“改进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安排省级及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政府分管人民防空工作的领导同志和中央有关部门、中央企业负责人到相关军事院校有关班次接受国防、人民防空教育。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将人民防空政策法规和人民防空知识教育列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课程。宣传、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要将人民防空教育列入国防、公益宣传教育计划。教育部门要将人民防空知识技能教育纳入学校课程，落实师资培训等工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为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2.【省委文件】《山东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关于深入推进人民防空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15〕20号）第26条:“深入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各级政府和军事机关要把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纳入国防教育体系，纳入社会普法教育规划。宣传、教育、新闻出版广电、人民防空、党校、行政学院等部门、单位要密切合作，建立健全协同推进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宣传教育效果。结合防空警报试鸣、防灾减灾日、国际民防日、国家公祭日等重要节点和重大活动，深入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和人民防空意识。县级以上政府应当结合青少年素质教育基地建设，同步规划建设人民防空教育体验场馆，有条件的可以建设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基地。”	区（县）	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人民防空宣传教育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10	指导全区利用防空警报发布灾情警报，配合有关部门编制救灾规划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参与政府应急管理和城市防灾救灾、抢险救援工作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为抢险救灾服务	3700002099007	公共服务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三十六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平时应当为抢险救灾服务。”	区（县）	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为抢险救灾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11	参与政府应急管理和城市防灾救灾、抢险救援工作	群众防空防灾救援及演练	3700002099008	公共服务	1.【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军区关于贯彻国发〔2008〕4号文件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8〕103号）“四、推进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三)开展城市防空防灾演练。各级政府要结合应急管理及抢险救灾,适时组织城市防空防灾演练,切实增强城市综合防护和应急能力。综合性演练每3至5年组织一次,指挥、疏散及专项演练可结合警报试鸣适时安排。开展群众防空防灾救援及演练活动。”2.【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山东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地震局关于加快城市人口疏散设施融合式发展的意见》（鲁防发〔2015〕1号）“三、加强人口疏散综合演练，提高民众应急反应能力8.加强人口疏散演习演练。各级人民防空、民政、地震等部门要按照防空防灾、应急避难等预案要求，明确疏散路线、疏散方法、安置程序以及物资经费保障等内容，确保民众能够在灾后安全、迅速、有序进入疏散地域。要结合人民防空实战化建设和警报试鸣制度，加强民众的应急疏散演练，把对民众的防灾救灾和应急救援作为演练的重点内容，检验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设施设备的完好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与对接，相互支持配合，按照‘5、3、2’（即：省每5年一次、各市每3年一次、各县市区每2年一次）的演练制度要求，适时组织防空防灾综合性演练，切实提高城市居民应急疏散能力和疏散设施的综合保障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	区（县）	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的群众防空防灾救援及演练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12	组织实施指挥、工程、通信警报、疏散体系以及群众防空组织等人防战备资源的平时开发利用	人防工程服务群众生产生活	3700002099009	公共服务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条：“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在保证战时使用效能的前提下，有利于平时的经济建设、群众的生产生活和工程的开发利用。”	区（县）	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的人防工程服务群众生产生活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13	负责防空防灾警报发放	防空防灾警报试鸣	3700002099010	公共服务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	区（县）	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的防空防灾警报试鸣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14	组织指挥理论研究、指挥手段建设和训练演练	警报试鸣中学生应急演练	3700002099011	公共服务	1.【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军区关于贯彻国发〔2008〕4号文件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8〕103号）“四、推进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三)开展城市防空防灾演练。各级政府要结合应急管理及抢险救灾,适时组织城市防空防灾演练,切实增强城市综合防护和应急能力。综合性演练每3至5年组织一次,指挥、疏散及专项演练可结合警报试鸣适时安排。开展群众防空防灾救援及演练活动。” 2.【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山东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地震局关于加快城市人口疏散设施融合式发展的意见》（鲁防发〔2015〕1号）“三、加强人口疏散综合演练，提高民众应急反应能力8.加强人口疏散演习演练。各级人民防空、民政、地震等部门要按照防空防灾、应急避难等预案要求，明确疏散路线、疏散方法、安置程序以及物资经费保障等内容，确保民众能够在灾后安全、迅速、有序进入疏散地域。要结合人民防空实战化建设和警报试鸣制度，加强民众的应急疏散演练，把对民众的防灾救灾和应急救援作为演练的重点内容，检验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设施设备的完好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与对接，相互支持配合，按照‘5、3、2’（即：省每5年一次、各市每3年一次、各县市区每2年一次）的演练制度要求，适时组织防空防灾综合性演练，切实提高城市居民应急疏散能力和疏散设施的综合保障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	区（县）	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的警报试鸣中学生应急演练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15	指导全区利用防空警报发布灾情警报，配合有关部门编制救灾规划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参与政府应急管理和城市防灾救灾、抢险救援工作	人防警报器安装	3700002099012	公共服务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三十条：“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全国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	区（县）	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的人防警报器安装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